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收 據

感謝您的協助,本校得以順利推展各項活動,為配合教育部規定,各機關團體及受政府補助之學校支付於個人 款項應逕付受款人,除經簽准外,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業務承辦人代領轉付,自105學年度起,相關款項扣除 匯款手續費(彰銀及郵局帳戶免扣)後,透過銀行轉帳逕匯予受款人。

姓名					服務 單位								職	稱						
所得 類別	□薪資【50】(上課及證照課程鐘點費,出席費,主持費,講評費,諮詢費,評審費,人事費,工作費,顧問費,裁判費,問卷調查費,訪談費,一般審查費,教材編輯費,打字費,資料蒐集費,口語翻譯費,助學金等) □執行業務所得【9A】(專門職業技術) □執行業務所得【9B】(演講鐘點費,碩博士班口試及指導費,稿費(按字數計給之稿費、審查費),翻譯書籍文件之翻譯費,版稅,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91】 □交通費【不列所得】																			
受領 事由																				
金額 (A) 代扣個人)					擔健保	K費(B)		代扣所得稅(C))			實領金額 (A-B-C)				
NT\$	Γ\$			NT\$				NT\$								NT\$				
國民身 分證字 號							1					E-M	Iail	•						
	□領耶	又現金	(簽准))																
領款 資料	□匯 款	碼分 /受款	銀行7 行代碼 文銀行 名稱			帳號														
	2.郵局 3.郵局	1.請務必正確提供 <mark>受款銀行分行名稱或7</mark> 碼受款銀行分行代碼 2.郵局機構代碼為7000021,其它銀行分行代碼請查閱存摺封面或內頁 3.郵局帳號為局號7碼+帳號7碼共14碼 4.如提供郵局及彰銀帳號,實領金額可免扣13元匯款手續費																		
領款人 確無詞	•											日	期		ź	年	月		日	
備註		~ /JVC/ *	- A A	ı	-	交 涌	弗)	馬一坎	香 卜 日	ŀ r	ŧ									

註:

- 1. 本款項後續由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依請款程序檢付撥款清冊辦理請款,完成審查後2週內逕匯您所 指定帳戶,並以 E-Mail 通知。
- 所得類別欄請就單一項目填寫,若同時申請兩種(含)以上費用,請分開個別填寫收據。
- 3. 代扣個人負擔健保補充保費:依健保法規定,若給付用途屬"兼職薪資所得(50)",單次給付達中央勞動主管 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9B)",單次給付達20,000元(含)以上,需代扣2.11%補充保費。
- 4. 代扣所得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非固定薪資所得超過40,000元(含),需代扣5%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超過20,000元(含),需代扣10%所得稅。
- 5.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為存款與匯款、會計與相關服務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地址、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身份證字號、E-Mail 等個人資料,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進行匯款或申報扣繳。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 位未填寫,則可能對匯款或申報扣繳有所影響。如欲修改您的個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 當事人權利,請洽本校會計室(06-2533131 ext.2801)。